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
第 8 屆聯合訓練計畫報告

服務機關：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

姓名職稱：邱審核員麗寶

派赴國家：菲律賓

出國期間：99 年 10 月 26 日至 99 年 10 月 29 日

報告日期：100 年 1 月 19 日

摘要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第 8 屆聯合訓練計畫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本屆訓練主題為「國際稅務合作協定-資訊交換(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Agreements o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進行方式係由各會員代表就其所代表之國家或經濟體針對主題之「透過資訊交換處理國際租稅規避」、「資訊交換實務」及「國際稅務合作未來展望」三部分進行簡報，並開放與會代表提問討論。

隨著全球化經濟發展，多國籍企業為尋求最適資源配置以及利潤最大化，租稅規劃至為盛行，為因應全球化的改變，國際間稅務資訊交換更顯得重要，為了解各會員國對於資訊交換議題之最新發展，乃奉派參加本次訓練會議。

本文係針對參與本次聯合訓練計畫目的、過程、各國報告摘要、心得及建議等提出報告，期能對相關業務帶來助益。

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第 8 屆聯合訓練計畫

目 次

壹、目的	3
貳、過程	4
參、各國報告摘要	6
一、中國	6
二、香港	7
三、印尼	8
四、日本	8
五、韓國	9
六、馬來西亞	9
七、菲律賓	10
八、新加坡	11
九、我國	12
十、泰國	12
十一、越南	13
肆、心得及建議	15
伍、附錄：會議議程及相關會議資料	17

參加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第 8 屆聯合訓練計畫出國報告

壹、目的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Study Group on Asian Tax Administration and Research, 簡稱 SGATAR)成立於 1970 年,係亞太地區賦稅機關共同組成之國際性賦稅研究組織。該組織目前計有 16 個會員國,包括澳洲、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澳門、馬來西亞、蒙古、紐西蘭、巴布亞紐幾內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越南及我國。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除每年由會員國輪流主辦年會外,另自 1999 年起每年召開工作階層會議,並於 2002 年召開第 1 屆訓練機構首長會議。聯合訓練計畫之觀念係於 2002 年間形成,不僅承認訓練稅務同仁之重要性,視為 SGATAR 會員國間分享專業及經驗之討論會,並自 2003 年實施第 1 屆聯合訓練計畫(Joint Training Program, JTP)。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第 8 屆聯合訓練係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於菲律賓馬尼拉舉行,由地主國菲律賓內地稅局主辦。本屆訓練計畫會議主題為「國際稅務合作協定-資訊交換(International Tax Cooperation Agreements on Exchange of Information)」,隨著經濟發展與全球化的進展,避免重複課稅及企業國際租稅規避的議題逐漸受到重視,使得國際稅務合作相互交換稅務資訊更顯重要,為了解各會員國間有關資訊交換最新發展趨勢並增進我國相關業務,乃核定由財政部賦稅署第一組黃稽查瓊緯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邱審核員麗寶代表我國參與訓練會議。

貳、過程

亞洲稅務行政及研究組織第 8 屆聯合訓練係於 2010 年 10 月 27 日至 29 日於菲律賓舉行，由地主國菲律賓內地稅局主辦，計有 11 個會員國參加，包括中國、香港、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越南、泰國及我國等共同參加。每個會員國派員 2 名，我國由財政部賦稅署第一組黃稽查瓊緯及財政部臺北市國稅局邱審核員麗寶參加。本屆訓練會議，澳洲、澳門、蒙古、紐西蘭及巴布亞紐幾內亞並未派員參加。

本次聯合訓練會議我國與會人員於 10 月 26 日下午抵達菲律賓，下機後即有機場專門人員在空橋盡頭引導我國與會人員辦理通關、提領行李等手續，並接待進入機場貴賓室短暫休息。在機場貴賓室內我國與會人員與菲律賓內地稅局負責接送機之人員及新加坡與會代表進行初次交流，隨後即共同搭乘菲律賓內地稅局安排的專車前往本次訓練指定之下榻飯店 EDSA Shangri-la Hotel。該飯店位於馬尼拉市中心，距離機場車程約 1 小時 30 分，本屆訓練會議皆於該飯店之會議室舉行。

本屆聯合訓練開幕典禮於 10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舉行，由主辦國菲律賓內地稅局局長 Mrs. Kim S. Jacinto-Henares 致詞，並介紹接下來三天之議程及工作人員，隨即進行拍照。下午安排赴菲律賓總統府博物館進行參訪，並有專人導覽，各會員代表於參訪活動中進一步互動，得以在正式訓練會議開始之前互相認識，增進情誼，使得後續二天會議進行之氣氛得以熟絡。27 日晚間由菲律賓內地稅局局長主持歡迎晚餐，餐宴進行中菲律賓內地稅局同仁為與會代表演唱多首動人歌曲，席間我國代

表與 J 局長多有互動，並於席間知悉 J 局長之母親為金門人，J 局長並進一步以少許中文及閩南語與我國與會代表交流，格外親切。

28 日上午先由各會員代表進行簡短自我介紹後，由地主國菲律賓代表首先進行簡報，接著依序由各與會會員代表針對主題「國際稅務合作協定-資訊交換」進行簡報，並於各會員簡報結束時進行問答。所有會員之簡報於 29 日上午結束後，由菲律賓內地稅局副局長 Ms. Estela V. Sales 頒發訓練證書並與各與會代表逐一合影。我國與會代表於 29 日下午即搭機返國。

叁、各國報告摘要

一、中國

(一) 中國目前共計簽訂 95 個全面性所得稅協定，92 個已生效，其中與捷克、衣索比亞及尼泊爾之協定尚未生效。租稅協定國間始能進行租稅資訊交換。2009 年與 Bahamas 及 BVI 簽訂租稅資訊交換協定 (TIEAs)，預計 2010 年底將與 Guernsey, Jersey, Isle of Man, Bermuda 及 Argentina 簽署租稅資訊交換協定)，中國尚無簽署多邊資訊交換協定。

(二) EOI 所涉及之資訊多為稅務資訊，但亦有可能所交換之資訊與其他國內法所規範之資訊有關，例如：公司法、專利法、商業銀行法、刑法等，該等國內法之規定很有可能限制相關資訊之提供，限制國際租稅合作中所能提供的資訊，因此於進行資訊交換時須非常謹慎。

(三) 中國實務上有 3 種資訊交換的模式，分別為個案資訊交換、自動資訊交換及自發性 (Spontaneous) 資訊交換。

(四) 未來展望

- 1、進一步建立資訊交換網絡。
- 2、改善法律架構。
- 3、使稅務機關熟悉資訊交換。
- 4、改進資訊科技標準。
- 5、引進國外技術。

6、引進風險管理概念。

二、香港

(一) 2010 年之前香港僅與比利時、泰國、中國、盧森堡及越南等 5 國簽署租稅協定，2010 年 3 月與汶萊、荷蘭及印尼，2010 年 5 月與匈牙利、科威特及奧地利，2010 年 6 月與英國與愛爾蘭，2010 年 8 月與列支敦斯登，香港目前仍與更多國家進行 DTA 諮商中，租稅協定國間始能進行租稅資訊交換。所有資訊交換條文均架構於租稅協定上，因此並未進行租稅資訊交換協定之諮商。

(二) 自 2010 年修正國內法，在資訊交換之案件已無國內利益要求之限制，使香港擴展租稅協定網絡之工作進入新的階段。

(三) 香港僅針對個案要求提供資訊交換，不提供自動資訊交換或自發性資訊交換。所有資訊交換之要求必須以書面為之。

(四) 香港之資訊交換主管機關為 Commissioner of Inland Revenue (CIR) 或其授權代表。香港會遵守 OECD 有關在收到資訊要求之 90 天內提供資訊之標準，如超過 90 天無法提供，將會述明理由通知請求之一方。內地稅局所有提供或收到之資訊都必須經過 CIR 或其授權代表詳細檢閱，任何對於個案資訊交換要求之回覆亦都必須經過其同意。

(五) 未來展望

- 1、與締約國主管機關進行工作會議共同找出可行之施行細節。
- 2、善加利用外國租稅編號。

3、將資訊交換要求之文件標準化以解決翻譯或目標調查對象不明確之問題。

4、善加利用資訊科技。

三、印尼

(一) 印尼目前共計與 59 個國家簽訂有雙邊租稅協定，其中 57 個協定包含資訊交換條文。印尼已與 5 個低稅負地區簽訂租稅資訊交換協定，並持續與更多低稅負地區進行租稅資訊交換協定之諮商。

(二) 印尼有關資訊交換的範圍廣泛至與所得稅相關之資訊、與個人或公司稅相關之資訊、與協定或間接稅相關之資訊、案件調查相關之資訊，對象則包含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三) 資訊交換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及 Direct General of Taxes 及 Director of Tax Regulations II，相關業務主要由 Director General of Taxes 集中處理以確保資訊交換政策之一致性。

(四) 國內法規規定銀行及類似金融機構必須對其客戶資料保密，但不得因資訊為銀行所持有而拒絕進行資訊交換。

(五) 印尼之資訊交換方式包含個案請求之資訊交換(包括請求與接受請求)、接受自動資訊交換及進行自發性資訊交換。目前尚未提供自動資訊交換予締約國。

四、日本

(一) 日本目前共計與 48 個國家簽訂有雙邊租稅協定，租稅協定國間始能進行租稅資訊交換，SGATAR 會員國間簽訂有雙邊租稅協定者計有澳洲、中國、印尼、

馬來西亞、紐西蘭、菲律賓、新加坡、韓國、泰國和越南等 10 個國家。

(二) 日本有關資訊交換的範圍廣泛至各稅目，對象包含居住者及非居住者。

(三) 在日本透過正常的行政程序即可以獲得銀行持有的資訊。

(四) 日本實務上有 3 種資訊交換的模式，分別為個案資訊交換、自動資訊交換及自發性資訊交換。

(五) 未來展望：

1、加強稅務人員主動參與及合作於資訊交換領域。

2、加強資訊交換業務人力資源。

五、韓國

(一) 資訊交換的範圍包括納稅法律實體、申報資料之收入費用、帳載紀錄及文據、銀行資料、發票及合約等。

(二) 可取得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資訊提供予締約國的稅務單位。

(三) National Tax Service 視資訊交換的種類或重要性等來決定分派給 Regional Tax Service 或 Tax Office 來處理。

(四) 未來展望：

加強稅務人員教育訓練、加強資訊交換業務人力、加強語文訓練及溝通技巧。

六、馬來西亞

(一) 馬來西亞目前共計與 68 個國家簽訂有雙邊租稅協定，租稅協定國間始能進行租稅資訊交換。目前尚未與任何國家簽訂租稅資訊交換協定及多邊協定。

(二) 國內所得稅法就跨國資訊交換部分規定相關程序及授權內地稅務局長有權可取得銀行及金融機構的資訊提供予締約國的稅務單位。

(三) 馬來西亞實務上有 3 種資訊交換的模式，分別為個案資訊交換、締約國自動資訊交換及締約國自發性自動交換。目前尚未主動提供資訊給締約國。

(四) 未來展望：

1、資訊交換是解決跨國交易逃稅和避稅的重要方法。

2、馬來西亞將繼續審視其法律架構和更新國內法，提高其與締約國及與未來夥伴間的國際稅務合作。

3、持續資訊分享以打擊國際租稅規避。

七、菲律賓

(一) 菲律賓目前共計與 37 個國家簽訂有雙邊租稅協定，租稅協定國間始能進行租稅資訊交換，SGATAR 會員國間簽訂有雙邊租稅協定者計有澳洲、中國、印尼、日本、韓國、馬來西亞、紐西蘭、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等 10 個國家。目前尚未與任何國家簽訂租稅資訊交換協定及多邊協定。

(二) 菲律賓最近通過法律修正案，目的在於消除資訊交換的阻礙。

(三) 菲律賓實務上僅有個案資訊交換的模式，並以書信方式為之。目前尚未主動提供資訊給締約國。

(四) 未來展望：

1、國際租稅合作協定會是解決國際租稅規避的方法之一。

2、租稅資訊交換協定及多邊協定的實用性應予重視。

八、新加坡

(一) 新加坡目前與 17 個已簽訂雙邊租稅協定的國家修正相關加強資訊交換規定的草案，其中 8 個國家已正式生效，另外有 4 個國家的雙邊租稅協定已包含加強資訊交換的規定；租稅協定國間始能進行租稅資訊交換。

(二) 新加坡有關加強資訊交換的規定包括資訊交換的範圍廣泛至各稅目及對象(包含非居住者)、締約國不能因為交換的資訊對該國無任何利益而拒絕提供資訊及締約國不能因資訊由銀行或金融機構或候選人等持有而拒絕提供資訊等等。

(三) 國內法有關資訊交換的規定係架構於避免重複課稅協定之下。

(四) 新加坡國內的銀行法及信託公司法規定有帳戶和信託保密的規定，然而依據相關法律規定，審核官員可以向高等法院申請提供上述相關保密資料予締約國，新加坡最近協助締約國的稅務單位向高等法院申請同意獲得某家銀行的資料，歷時約 1 個月。

(五) 新加坡僅限於個案資訊交換的模式，不會主動提供資訊給締約國。

(六) 未來展望：

1、加強資訊交換法律修正以遏制國際租稅規避。

2、新的法律修正案使得新加坡和締約國間租稅資訊交換的程序更為容易，有助於國際間租稅資訊交換的合作。

九、我國

(一)我國目前共計與 18 個國家簽訂有雙邊租稅協定，租稅協定國間始能進行租稅資訊交換。目前尚未與任何國家簽訂租稅資訊交換協定及多邊協定。

(二)我國資訊交換的範圍，有 10 個國家（包含澳洲、甘比亞、印尼、馬來西亞、荷蘭、巴拉圭、塞內加爾、新加坡、南非和越南）僅限於居住者及所得稅；有 6 個國家（包含以色列、馬其頓、紐西蘭、史瓦濟蘭、瑞典及英國）則包含居住者、非居住者及所得稅；另外有 2 個國家（比利時和丹麥）其範圍則擴大至居住者、非居住者及所有稅目。

(三)我國實務上有個案資訊交換及締約國（澳洲）自動資訊交換的模式，並以書信方式為之。我國目前尚未主動提供資訊給締約國。

(四)我國資訊交換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賦稅署，稅務機關不能直接與締約國進行資訊交換。

(五)未來展望：

- 1、加強查審人員有關查核技術及資訊交換方面的訓練。
- 2、建立資訊交換標準程序作業手冊。
- 3、加強與其他國家簽訂租稅協定。

十、泰國

(一)泰國目前共計與 53 個國家簽訂有雙邊租稅協定，租稅協定國間始能進行租稅資訊交換。目前尚未與任何國家簽訂租稅資訊交換協定。

- (二) 泰國爲了保護納稅人的利益，雙邊租稅協定敘明排除商業機密的資訊交換。
- (三) 資訊交換的範圍僅限於居住者及所得稅（包含個人所得稅、公司所得稅及石油所得稅）。
- (四) 國內法規定除非法律授權，應對納稅人的資料予以保密。
- (五) 泰國實務上有 3 種資訊交換的模式，分別爲個案資訊交換、自動資訊交換及自發性資訊交換。
- (六) 未來展望：
 - 1、締約國的稅務單位應該密切合作，瞭解彼此有關資訊交換的能力及限制。
 - 2、建立締約國間資訊交換標準程序作業手冊。
 - 3、利用資訊技術提高資訊設備的效率並且加強培訓人員使用該項技術。

十一、越南

- (一) 越南目前共計與 61 個國家簽訂有雙邊租稅協定，租稅協定國間始能進行租稅資訊交換。
- (二) 越南僅限於個案資訊交換的模式，不會主動提供資訊給締約國。
- (三) 資訊交換之主管機關爲中央的稅務總局，地方稅務單位不能直接與締約國進行資訊交換。
- (四) 越南對於資訊交換的程序有詳盡規定，舉例說明如下：

當收到締約國要求提供資訊時，稅務總局的國際租稅部門要向副首長報告相關內容：

- 1、納稅人的身分、交易的種類以及可能提供的資訊。
- 2、發文至地方稅務單位請其查證、查核及提供資料。
- 3、持續觀察監督地方稅務單位資料蒐集處理情形。
- 4、當收到地方稅務單位提供資料時，採取以下步驟：
 - (1) 彙整相關適合提供予締約國的資料。
 - (2) 翻譯成英文。
 - (3) 向稅務總局的國際租稅部門副首長報告並經核准後，正式發文提供資料予締約國。

(五) 未來展望：

- 1、透過資訊交換，持續改善和加強各國稅務機關的合作。
- 2、擴大資料及資料庫的容量及正確性，以確保資料能及時提供予締約國。
- 3、定期經驗交換及分享，強化各國的稅務行政。

肆、心得及建議

一、加強人員訓練

加強我國稽徵人員在國際租稅及資訊交換議題的訓練，充實我國稽徵人員國際經貿、產業及資訊交換模式的知識，將稅務行政觸角提升至全球化。

二、加強與各國經驗交換及分享，擴大國際租稅合作

積極培養同仁出席國際會議，加強各國彼此間的經驗交換與分享，除了可學習其他國家先進的經驗，改善我國稅務行政外，尚可與各國稅務單位人員進行交流，有利於擴大國際租稅合作。

三、建立資訊交換標準程序作業手冊

我國資訊交換之主管機關為財政部賦稅署，國內各稅務機關不能直接與締約國進行資訊交換。目前締約國要求我國協助提供個案資訊交換的件數，仍屬少數，平均一年不到 5 件，而我國要求締約國提供個案資訊交換的件數更是微乎其微，因此目前尚未建立相關資訊交換標準程序作業手冊，將來若要求提供資訊交換的件數有增加之趨勢時，建議應建立資訊交換標準程序作業手冊供稅務機關遵循。

四、建立居住者證明核發資料檔供查核運用

我國在核發居住者證明時，應及時建立檔案，除了供查核年度案件參考運用外，也可避免締約國稅務單位主動提供我國居住者所得資訊時，個人身分證字號（IDN）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BAN）資訊不足之情形。

五、加強與其他國家簽訂租稅協定

各國有關資訊交換皆限定於租稅協定國間始能進行租稅資訊交換，截至 2010 年 10 月底止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的國家只有 18 個國家，而與我國經貿往來密切之國家或地區，例如美國、日本、中國、香港、韓國及德國等皆未與我國簽訂租稅協定，無法與該等國家進行租稅資訊交換，查核實務面尚難充分運用租稅資訊交換以取得跨國交易相關資料，因此國內各稅務機關對於資訊交換的議題，普遍並不重視。在企業經濟全球化的現代，為達到積極與各國間資訊交換，避免重複課稅、打擊跨國租稅逃漏及規避的目標，需積極加強與其他國家簽訂租稅協定。